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及客語文）**  
**專長師資獎勵及補助計畫**

113年3月公告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11 年 7 月 15 日院臺文字第 1110021377 號函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 年）」。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貳、目的**

為充實國民中小學各校本土語文課程專長教師人力，爰鼓勵國民中小學教師取得閩南語文或客語文專長，且能實際教授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以協助學校建立本土語文穩定師資並滿足學生選習課程需求。

**參、名詞定義**

- 一、**編制內正式教師**（以下稱教師）：為任職學校編制內具合格教師證之正式教師（含具合格教師證且聘期 3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以下稱教師）。
- 二、**非本土語文專長**：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但未取得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專長合格教師證（加科登記）；或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但未完成語文領域閩南語文/客語文專長加註。
- 三、**第二專長學分班**：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之在職進修「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國民小學加註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分班」或「國民小學加註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學分班」。
- 四、**加科登記**：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並完成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專長加科登記之國中教師。
- 五、**專長加註**：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並於教師證完成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專長加註之國小教師。
- 六、**通過語言能力認證**：教師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或國立成功大學全民

台語能力認證考試 B2 級以上 之測驗。

**肆、執行期程：**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國立學校附設國小及國中部及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請衡酌經費執行可行性後提出申請。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可配合本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結合相關提供教師之獎勵措施，以提高學校及教師參與意願。

**伍、補助項目**

一、獎勵地方政府聘任具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文專長正式教師：

（一）補助對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二）補助條件：

1. 於 113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甄試，開設具備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專長之教師職缺並完成聘用。前開教師甄試職缺，包括依據「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或「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且由主聘學校完成聘用，並確實規劃於 113 學年度至少 2 所學校進行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授課之合聘教師。
2. 前揭教師需依其取得之語文專長且實際於 113 學年度每週教授部定課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
3. 前項聘任之國民中學教師應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合格教師證，或完成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加科登記；國民小學教師應完成教師證閩南語文/客語文專長加註。

（三）補助基準：

1. 符合前開條件之同 1 名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文專長教師，核定一次性獎勵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
2. 符合前開條件，且閩南語文及客語文專長教師均聘至少 1 名，則同 1 名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文專長教師，獎勵經費調升為每名 65 萬元。
3. 本補助項目每年最高以 300 萬元為限。

二、補助學校實施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文課程之教材資源費用：為鼓勵學校充實校內本土語文合格師資，且於113學年度優先安排校內

符合資格之教師進行授課之學校，補助本土語文教材資源費用。

(一) 補助對象：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屬學校。
2. 各國立學校附設國小及國中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之矯正學校）。

(二) 補助條件：

1. 各校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1) 已通過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
  - (2) 已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加科登記之國中或專長加註之國小合格教師證。
2. 學校安排前項教師依其取得之語言能力認證或本土語文專長，於 113 學年度每週實際教授部定課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者。
  3. 各校就同一名教師申請本項補助經費以一次為原則（含以前年度），如遇教師介聘異動任職學校，亦不再重複補助。

(三) 補助基準：符合前開條件，每校以每師 1 萬元、每校最高補助 2 萬元為補助基準，作為提供該等學校實施本土語文課程教學所需之材料、耗材、教材或教具、學生獎勵品及其他相關教學材料費。

(四) 本經費規劃運用依該校教授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教學人員共同決議後，依學校主(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三、補助學校課務調整所需鐘點費：**學校提供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於 113 學年度修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期間，每週最高減授 2 節課進行學分班課業準備之課務調整，補助學校所需安排代理、代課、或超時授課教師之鐘點費。

(一) 補助對象：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屬國民中小學（含附設國中部及國小部）。
2. 各國立學校附設國小部及國中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之矯正學校）。

(二) 補助條件：

1. 各校有非本土語文專長、經學校同意仍在修讀本土語文閩南語

文/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且排定課表仍有實際授課節數之教師。

2. 學校為提供前項教師每週減授 2 節課時間進行學分班課業準備，所需進行課務調整、公假排代或超時授課衍生之鐘點費。
  3. 本項以 113 學年度教師於任職學校依排定課表實際教授課程，並經校內程序確認減課節數後，其所遺課務，由學校向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提出每師、每週最多 2 節課之減課排代鐘點費補助申請。惟教師倘已完成第二專長學分班修讀，已無學分班課業準備需求、或教師排定課表已無須實際授課節數情形，均不在本計畫補助範疇。
  4. 倘教師於第二專長學分班有休學、退班等無實際修讀學分班之情形，或已由其他計畫減授課鐘點至無實際授課節數情形者，應予排除。
- (三) 補助基準：符合前開條件，國民小學各校以每師 3 萬元、最高補助 18 萬元、國民中學各校以每師 4 萬元、最高補助 24 萬元為補助基準，且各校就該名符合資格之教師以申請一次經費為限（含以前年度），如遇教師介聘異動任職學校，亦不再重複補助。

#### 陸、 補助比率

- 一、各地方政府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規定予以核定，並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 二、國立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為全額補助。
- 三、前開補助比率得由本署參酌各地方政府、國立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推動本土教育課程與師資整備，以及各年度結報情形予以調整。